经开区融媒体宣传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合同时间：2025年12月12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为进一步加强融媒宣传，需在常州日报开设《常州经开区》专刊，派驻专职人员，负责采写、编辑、校对、印刷、发行等事务；在常州电视台、常州发布、常观等各类平台，报道经开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特色亮点工作，并积极向上级媒体推送新闻报道。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佰捌拾贰万元整（小写：382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5-0309）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到2026年4月底前付至合同价的80%，剩余款项待2026年11月底前一

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日报专刊

1.《常州经开区》常州日报专刊于每周二在《常州日报》A3、A4 版刊出。本项目拟通过常州日报社旗下的报纸、新媒体等平台资源，进一步讲好经开故事，提升常州经开区新闻宣传在全市的影响力。

2.《常州经开区》为新闻专版，甲方和乙方应共同致力于提升专版的新闻质量和宣传效果。专版原则上不得刊登广告及其他经营性软文。如需刊出新闻以外的内容，需经双方一致同意。

3.乙方需成立常州日报常州经开区办事处，并与甲方共同安排人员成立专版编委会，乙方需派出 3 名专职记者，与甲方工作人员一道负责专版新闻报道的采写与编辑工作。

4.甲方负责专版采编业务和报道组管理事务。确保报道组保质保量提供专版稿件，并按《常州日报》采编流程的要求发稿，提交编委会审核。编委会对专版进行稿件审核和质量管理，对报道组提出专版质量要求，并帮助报道组不断提升报道质量。

（二）平台报道

1.新闻报道

（1）新闻宣传：在电视《常州新闻》、《联播常州》、广播《1034 早新闻》等重点新闻栏目中，继续开设“活力经开”专栏专版，展现常州经开区在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勇当全市高质量发展先行军的过程中涌现出的亮点，重点报道常州经开区在“产业转型升级”和“东部新城建设”两大核心任务中的积极探索、最新成果；重点宣传常州经开区发展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等；结合重要节庆活动，重点策划系列报道。

（2）节点策划：结合常州经开区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根据不同栏目定位，推出个性化宣传报道。

（3）点例引用：在全省、全市重大宣传活动中，多挖掘常州经开区点例，提升总体形象。

（4）主题策划：深入挖掘常州经开区特色产业及亮点企业，在《常州金融观察》等节目以专访、专栏等形式呈现；邀请上市企业当家人、金融行业专家、创业者走进演播室进行分享交流；聚焦全区“147”发展思路，以主播、亲历者、见证者等第一视角进行跟踪报道，并在双方视频号发布系列短视频。

2.新闻出海行动

按照总体宣传计划，全面打响常州经开区“新闻出海”行动号角。

（1）及时响应：结合央视、省台、学习强国、新华社等上级媒体选题思路，及时策划、量身定制，积极推荐辖区内特色工作亮点、典型人物、鲜活案例等；

（2）挖掘点例：结合全国、省、市级大会盛会节点，挖掘经开区特色亮点，积极向上供稿；

（3）自主策划：围绕国家、省、市级重点工作部署、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街道乡镇、部委办局重点工作安排，积极做好新闻、活动策划，挖掘新闻亮点特色，匹配各平台发布产品。

（4）集中采访：配合常州经开区邀请上级媒体进行集中采访。

（5）精品创优：积极挖掘全区新闻素材，做好年度精品创优工作，向全国、全省、全市各级媒体奖项冲击。

第六条 人员要求

乙方配置本项目专案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采编、创意、拍摄、剪辑、特效制作、配音、字幕、后期制作等人员。为本项目提供足够数量的人员，且相关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学历、工作经验。并提供深度报道、创意视频脚本方案创作、现场拍摄、后期制作等全流程服务。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专版文章、专栏视频等服务。

2. 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保证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3. 所有拍摄素材、作品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为甲方保存一年。

4. 乙方响应时提供的脚本创意、文案撰写不能存在剽窃抄袭，所涉各类视频的原创音乐必须确保无版权纠纷。

5. 乙方成交后为本项目提供的脚本创意、文案撰写不能存在剽窃抄袭，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已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人按照实际赔偿损失费。

6. 知识产权的要求：

（1）本项目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独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甲方所采用乙方不得对外发布。

（2）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乙方具有保密义务。

（3）乙方为本项目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7. 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相关的人员、财产责任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单位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9863105

传真：0519-89863096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066008

传真：0519-8806600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0400188000666666

附件

服务清单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常州日报《常州经开区》专刊合作项目	每周两个版面，于每周二在《常州日报》A3、A4 版刊发《常州经开区》专刊	1	项	2000000	2000000
2	纸媒新闻报道	在常州日报、常州晚报加大对常州经开区重要新闻报道力度	1	项	100000	100000
3	电视栏目	1、《常州新闻》“活力经开”周播专栏；2、《联播常州》“活力经开”专版；3、《常州金融观察》专访专栏	1	项	870000	870000
4	新媒体	常州发布特稿 10 条、短视频 10 条。在常州发布、常州日报微信号、“常观”APP 等平台，加大对常州经开区报道力度	1	项	425000	425000
5	新闻出海行动	央视及央视各频道新媒体平台 （推荐 6 条/次）	1	项	325000	325000
		新华社客户端 （推荐 2 条/次）	1	项		
		“学习强国”江苏平台（推荐 2 条/次）	1	项		
		省台《江苏新时空》等各频道节目（推荐 20 条/次）	1	项		
6	素材留存	视频、音频、图文、文字等	1	项	100000	100000
总价：3820000						